

证券代码：000027

证券简称：深圳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3-011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滨海电厂项目获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深圳滨海电厂“上大压小”新建工程开展前期工作复函的通知》（深发改[2013]372号），国家能源局批复同意公司深圳滨海电厂“上大压小”新建工程开展前期工作。

深圳滨海电厂项目（详见2009年2月28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<2009-010>）拟建设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，配套建设烟气脱硫、脱硝和余热再利用装置，相应替代广东省106.66万千瓦小火电机组。本公司将根据文件要求，认真组织做好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、规划选址、土地利用、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，抓紧落实项目核准所需外部建设条件。待条件具备后，本项目投资事宜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申报核准，在取得核准后开工建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